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刘小苗

承租方(乙方):西安久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该房屋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天朗蔚蓝国际B座1601

二、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商务办公。乙方保证,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,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(一)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,共计三年。

(二)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,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,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四、租金

租金标准:3000元/月,半年支付一次。该房屋租金如有变化,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。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五、房屋租赁保证金

(一)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,金额为3000元(大写:叁仟元整)。

(二)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、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。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出租方(甲方)签章: 刘小苗

2025年1月1日

承租方(乙方)签章:

2025年1月1日

